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提货款37,382,00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1,503,264.36元（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此后利息以37,38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60,000元、保全担保费48,955.47元、公证费4,150元，以上暂共计人民币39,198,369.8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已对案涉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按照本次判决执行，预计将冲回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信达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粤0304民初32239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提货款37,382,000元；

2、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503,264.36元（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此后利息以37,38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60,000元、保全担保费48,955.47元、公证费4,150元；

4、驳回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69,191.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74,191.69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38,019.69元，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36,172元。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236,172元由本院退回，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236,172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案涉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按照本次判决执行，预计将冲回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45,559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2,210股后，实际派发基数为119,663,34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944,145.2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63,349×0.76÷120,045,559≈0.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6）÷（1+0）=前收盘价格-0.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 LIANG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 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云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云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云云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云云女士简历

高云云，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新华教育集团任行政专员；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招聘专员）；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安徽远创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7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事主管。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高云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万股。高云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核，认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01《关于提名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2《关于提名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所有与会监事与本议案的关联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至3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至2名。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并设董事长1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并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FENG CH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苏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FENG CH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苏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6人为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至3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至2名，并同意对《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FENG CHEN先生、苏进先生、吴文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解光军先生、陈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陈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个人品德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FENG CHEN先生简历

FENG CHEN，中文姓名陈峰，男，1965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1年5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任系统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美国俄勒冈科学与技术研究生院电子工程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在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任资深设计工程师（Staff Design Engineer）；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在Accelerant Networks任高级设计工程师（Senior Design Engineer）；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任高级主管工程师（Senior Staff Engineer）；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龙迅股份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5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新加坡子公司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LTD.董事。FENG CHEN先生曾获得“中国侨界（创新人才）贡献奖”、“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2013安徽年度经济人物”、“安徽省黄山友谊奖”、“合肥市友谊奖”等荣誉。

截至目前，FENG CHE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9.50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万股。FENG CHEN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